1 0 0 4 1 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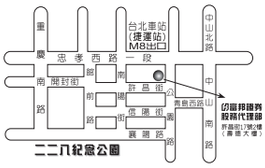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訊映

110-1

第二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S4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91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33697

第三聯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S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S4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5月2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旗(台灣)銀行（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中華郵政（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S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爲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2021/4/19 PM 03:55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第四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普通股股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目的：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規劃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目的。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次	10,000,000股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引進策略聯盟，強化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通路。

(四)本公司經營團隊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必不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目標。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完成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未盡事宜，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視產業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s://www.okbiotech.com。

訊映

110-S4

第五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第六聯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91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2.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案。3.審計委員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4.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5.本公司「道德行爲準則」修訂條文報告案。6.終止本公司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案。7.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8.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2.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3.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4.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一)擬由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10,000,66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68元，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1,849,44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32元，合計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31,850,11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4元。(二)本現金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及註銷、或本公司因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三)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三、有關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詳第四聯。

四、本次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0年5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4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55)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九、本次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家德、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傑、張德全、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祥、劉祐慈；獨立董事：林詩怡、何麗芬、林志隆、陳谷泉，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2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一、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